

中州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服務社會提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中州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 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學分證明。各班別招生人數以不低於二十人為原則。
- 二、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 第三條 學分班學業成績考查，依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 一、學分班：學分班修習學分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屬大學部課程學分班，須年滿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屬研究所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相關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
- 二、非學分班：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取得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之科目，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認抵免。
- 第六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 推廣教育師資以符合大學教師資格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 一、學分班：各班別開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
- 二、非學分班：各班別開授課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由終身教育處或相關教學單位提送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式奉核定。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第八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
- 第九條 學分班應於課程結束後將學員成績列冊送終身教育處推廣教育組統一管理。
- 第十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標準及經費編列使用須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式辦理，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班退費標準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

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